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97號

原告 胡漢民

被告 陳福珍 昌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589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標的物與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較低者為準。查被告持本院屏東簡易庭103年度屏簡字第278號及112年度屏簡字第4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其聲請內容為：「(一)原告應將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941-4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1-2所示位置埋設之污水管或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點交予被告；(二)原告應將同段940-3地號土地（下稱940-3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3-A所示位置埋設之水管或地上物拆除，並將所占用之土地點交予被告及全體共有人」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執行法院將其共有物分得部分點交之，其未陳明應點交之面積，即以其所有及共有之941-4、940-3地號土地全部，為強制執行標的。查941-4地號土地於本件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為35萬5,860元，940-3地號土地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則為46萬3,620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1萬9,480萬元（ $355860+463620=819480$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書記官 蔡語珊